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林院長俊良(請假)、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陳院長敦基、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葉組長庭光代理)、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陳副院長李綢代理)、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陳主任美勇(代理)、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列席人員：劉專委麗紅、顏組長妙桂、陳組長恆寧、黃組長梅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處報告「教育部博士班增設分流授權試辦計畫」(略)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邀請相關系所主任討論相關機制，並協助撰寫計畫。

三、教務處報告「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略)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邀請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會議由吳副校長主持。

四、學務處報告「104 學年度獎助學金措施」(略)

主席裁示：

(一)有關各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部分，請學務處安排說明會向各系所主管說明，說明會由鄭副校長主持，並請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及人事室派員與會。

(二)本案相關申請資料，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儘速函知各單位。

五、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10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提案) 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施行迄今已六年，擬建請修改該法，俾符立法初衷一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	本案請教務處邀集校內外專家研議下列調整方向： 一、專任教師如連續二年同一課程級分未達 3.5 者，得申請 Peer Review。 二、非理性之負面質性描述得予以刪除。 三、教師評鑑及升等時得納入質性描述。	將於本學期邀請專家討論本校 Peer Review 的執行方式及內容，並一併探討課程意見調查後續應用的調整。	70%
2	(10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提案) 擬訂定本校「『青出於藍』學生學習獎勵方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以此原則處理，惟請主秘及法律專家檢視方案內容後再確認。	為更貼近本方案精神與全校師生之需求，將「『青出於藍』學生學習獎勵方案」更名為「『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 方案內容已請法律專家及主秘審閱確認。並於 8 月 19 日假本校綜 509 辦理「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草案）說明會」。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六、上次(103學年度第8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擬調整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以104年8月27日師大教課字第1041020460號函知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100%
2	擬修訂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1.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2. 預定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函文各系所提出申請。	100%
3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整課程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原則通過，惟請吳副校長、教務長及相關單位檢視內容後再確認。	已於8月25日邀請吳副校長、教務長、相關院長代表召開會議開會討論總整課程補助要點細部內容，本要點預計於開學前發函公告。	100%
4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將另案發布修正細則。	100%
5	有關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立規劃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修正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單位及併同修正「共同教育委員會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設置試行辦法」。	
6	擬修訂本校「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原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7月18日將修改後之管理辦法公告於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法規網頁。	100%
7	擬規劃汰換20年以上之空調設備，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	一、同意以每臺新臺幣1萬元補助汰換20年以上空調之單位，惟仍由各單位決定是否汰換。 二、本案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之施行細節，請鄭副校長督導。	一、有關規劃汰換20年以上之空調設備，本中心擬編列105年度新興計畫，每台補助1萬元整預算核列後，將函知相關單位訊息。 二、預定於今(104)年12月召開本校104年度第3次校園節能委員會，請副校長督導。	50%
8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	研發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已於104年8月27日以師大研推字第1041020466號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案)」一案，提請討論。			函發布轉知各學術單位	
9	擬訂定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1.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2. 預定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函文各系所提出申請。	100%
10	有關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等，為配合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並提高行政效率，擬不再由學校統一發給聘函乙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以104年8月26日師大人字第1041020398號函轉知本校各系所及各學院，同時副知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等相關單位。	100%
11	擬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公告函文刻正簽辦中。	70%
12	建請修訂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第二條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有關計畫類型增	教育學院	本案緩議。	依決議辦理。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列政府部門，提請討論。				

決定：

- (一) 項次 7 改由宋副校長督導。
- (二) 項次 9 因經費調整，暫停實施。
- (三) 項次 11 執行情形改為國際處業以 104 年 9 月 9 日師大國合字第 1041021462 號函公告各單位配合辦理；執行進度改為 100%。
- (四) 項次 12 請研發處就相關規定進行研議，執行進度改為 0%。
- (五) 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七、上次(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有關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原則通過，惟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改申請表。	依決議辦理，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41017574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徵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學校核撥之電子資源經費將採用固定經費模式，亦即不會再往上調整，為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採購最符合本校師生需求之電子資料庫，圖書館奉示應制訂相關準則，爰擬提請本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求審慎客觀，已參考學術文獻並經多次討論，擬訂相關要點及評估項目。建議評估項目包括單位使用成本、資源取得性、獨特性、廠商服務品質、與館合費用相比等五項，各項皆給予比重，以量化方式評估，並進行實際試算。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徵集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徵集評估項目」及試算結果(請詳附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圖書館委員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建請適度調整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之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外籍研究生來校攻讀學位，本校已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相關要點詳附件）中分別訂定每年給予全校 60 名學生一定金額之獎學金/學雜費之減免。
- 二、惟因前述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學雜費之減免，不僅有資格、名額上之限制，且給予獲獎生之金額亦有限，尚不足以完全支應外籍生在臺安心就學之所需。
- 三、本院為使所屬系、所招收之外籍生能安心就學，以幫助系、所能擴大招收外籍生，故從本院專款內，每年撥給一定之金額予系、所作為外籍生補助之用。但因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中，均規定獎助對象必須「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參照相關要點之第二點），以致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之獲獎者，無法再兼領本院的外籍生獎學金/補助。

- 四、爰此，擬建請適度修正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將獎助對象須「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規定中，增列「但院、系、所之獎助學金或補助，不在此限。」的例外規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國際處與教務處檢討與本案相關獎學金辦法，並依程序提出修訂。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輔導成效，並因應實務調整運作流程配合修訂旨揭要點。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全文草案供參。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者。  
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僱傭型」兼任助理兩類。
- 三、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  
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僱傭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四、本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立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 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範疇。(第三點)
- (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權利義務規範。(第四點)
- (五) 學習型兼任助理爭議之處理。(第五點)
- (六) 僱傭型兼任助理進用及相關權利義務規範規定。(第六點至第十六點)
- (七) 僱傭型兼任助理爭議之處理。(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一點)
- (八)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發布施行，並報經行政會議備查。(第二十二點)

五、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全要點草案及附件(產學合作計畫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僱傭關係認定契約書、產學合作計畫部分工時人員契約書)及產學合作計畫部分工時人員進用注意事項各 1 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主秘整合研發處及人事室相關文書表件。

####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數 3%，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之機關，應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二、本校目前未足額進用身障單位之罰款措施，如下：
  - (一) 經費自給自足單位如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其未足額進用之罰款(基本工資\*未足額進用人數)，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按月繳納；目前每月仍持續繳納罰款單位為國語教學中心。
  - (二) 針對 103 年度連續每月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單位(計有英語學系等 21 個單位)，規定如有公務人員或約用人員離職，應於遞補前至少進用 1 名身障人員，否則該職缺則強制進用身障人員，倘因故無法進用身障人

員，應按月繳納基本工資之1/2罰款，至進用1名身障人員為止。上開措施施行後，已繳納罰款單位計有化學系、工業教育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僑生先修部、音樂學系、體育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等8單位；已配合進用身障者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系、英語學系、資訊中心等6單位。

三、茲查本校104年1-8月未足額進用身障單位，所繳納之罰款計60萬2,621元，次查本校104年度1-8月補助各單位進用身障人員（含約用人員、全職臨時工及全職工讀生）1/2薪資，計296萬9,891元、支付身心障礙兼任助理之薪資計93萬6,067元，合計為390萬5,958元，經核算有330萬3,337元之經費缺口，且本校人事室目前聘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計11人，核算身障人數為15人。另調查5所國立大學之罰款基準至少達基本工資，茲為符合公平原則，並使本校能穩定足（超）額進用身障者，爰研擬「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茲摘述獎罰規定如下：

（一）未足額進用身障單位罰則：

- 1、未足額進用身障單位，應按月繳交未足額進用身障罰款。
- 2、罰款計算方式：每月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成本【20,008(基本工資)+1,401(勞保)+955(健保)+1,200(勞退)=23,564元】。
- 3、罰款繳交方式：人事室每月函知未足額進用身障單位繳交罰款，並副知主計室。
- 4、罰款經費來源：由單位自行決定，另得要求專案計畫主持人按比例分攤罰款。

（二）足額進用單位獎勵措施：

- 1、每月足額進用身障單位，列入團體績效考核加分項目。
- 2、足額進用身障單位，新聘約用人員時，於公開徵才前，免提本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議，縮短聘用時程。
- 3、視本校身障人員進用情況，人事室得額外聘用本校身障學生擔任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分配予足額之一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含各院、系、所）及中心工讀，惟是類人員不計入該單位已進用身障者人數。

四、檢附「本校 104 年 1-8 月已繳納罰款單位明細表」、「國立大學進用身障罰款措施」、「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及「本校 104 年 1 至 9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況一覽表」各乙份。

決議：

- 一、各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及扣款方式之計算，皆修正為算至小數第 2 位。
- 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各項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活動，以強化本校各項獎助金之用途，擬訂定旨揭要點據以辦理相關補獎助事宜。
- 二、本校原「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鼓勵學生海外學習申請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 3、4、5)同時予以廢止，停止適用。

決議：

- 一、「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
- 二、「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
- 三、同意廢止本校原「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鼓勵學生海外學習申請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相關系所針對雙聯學生之學雜費以專簽方式辦理，呈現特殊個案屢增之情形，為使系所在收取費用有規範可循，且基於與境外學校平等互惠之精神下，擬將學雜費收費原則納入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暫停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本校已制定學習型學習獎勵方案，故本校教學助理制度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暫停申請。此外，有關本校教學助理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申請時間及相關流程亦配合暫停辦理，爰擬暫停旨揭施行細則。
- 二、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彙辦單位
1	因現行行政會議組織龐大，宜考慮精簡以提升效率，請人事室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另，各處會議如有院長參與，請各處一併檢討。	人事室

## 伍、散會(17 時 40 分)